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经理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。

第四条 经理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分工负责与统一领导相结合的原则，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公司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。经理办公会例会每月召开一次。

第六条 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：

- 1、重大人事变动；
- 2、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；
- 3、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活动；
- 4、公司重要制度的制订；
- 5、对有严重违法、违纪员工的处置；
- 6、对经营管理中突发事件的处置；
- 7、公司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经理办公会由经理负责召集并主持。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应委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授权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主持。

第八条 经理办公会由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参加。必要时，邀请董事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第九条 召开经理办公会，应于召开会议前至少一天通知有关人员。会议通知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议题、参加人员，通知可采用口头方式、书面形式或者电话方式。

第十条 经理办公会作出的决议，应当由出席会议人员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。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表决结果。

第十二条 经理办公会应有记录。记录应记载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议题、出席人员、发言要点、表决结果，并由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。记录由公司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三条 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进行工作，对经理负责。

第十四条 职责及分工

(一) 经理

- 1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3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4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5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6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7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8、拟定公司职工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）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9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(二) 副经理

- 1、主持分管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经理报告工作；
- 2、组织实施分管部门年度计划；
- 3、提议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；
- 4、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三) 财务负责人

- 1、对公司资金的筹集、分配使用等各方面的财务活动实行计划、控制和监督；
- 2、编制、审核和执行财务计划并对执行状况进行分析研究，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工作；
- 3、领导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过程及其结果，系统地、连续地进行核算、分析和检查；

4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合理性、合法性进行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执行财务纪律；

5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。

第十四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权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，也不得越权行事。

第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经理在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工作总结时，应当征询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金、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，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：

- 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；
- （三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；
- （四）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；
- 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如董事会要求经理汇报工作，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 3 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，属于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的事项，由经理根据本工作细则组织贯彻实施，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书面报告。经理应于每年底向董事会提交授权事项办理情况书面报告，并在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经理工作报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12 月 10 日